

王

或

典

禮

王國典禮卷之六

奉

勅督理宗學 周府宗正勸美編集

喪禮

附 諭祭 墓祭

親王

喪聞

上輶朝三日禮部奏差官掌行喪祭禮翰林院撰祭文謚冊文廣誌文工部造銘旌差官造墳又欽天監取官一員前去卜葬國子

監取監生八名報訃各

王府聞喪

御祭一壇

牲用牛犢羊豕餘祭止用羊豕

太皇太后

皇太后

東宮各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下

葬百日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下葬以前九周歲以後三武衙門二祭總差侯爵一員行禮

東宮文

太皇太后

御祭各差行人一員行禮

其祭物本布政司轉屬買辦冥器喪儀本處各該衙門成造其初喪本國內禁屠宰三日禁音樂嫁娶至葬畢乃止其封內文武衙門各祭一壇非封內者不弔祭祭引在城軍民會送其大小殮七七百日遷柩祖奠發引下葬題主虞禮本府俱自有祭祀其服制

王妃

世子衆子及

郡王

郡主下至宮人俱斬衰三年封內文武官員
齊衰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民俱素
服五日

郡王衆子郡君爲兄及伯叔父服齊衰期年
郡王妃服小功五月

一凡三年之喪一如常禮行期年之喪以

日易月

親王以下齊衰十二日仍素服青服角帶

期年大

功以下喪

親王以下素服三日妃以下爲其祖父母父
母以日易月素服代之餘無服鎮國將軍
以下服制一與常禮同縣主夫人以下亦
如常禮

一凡年未冠及生爲不善之事者則不與
之爲服若父母之喪不拘此

俱皇明典禮

一凡

親王因事革爵後復原爵者例遣官祭仍給

奠

一凡

親王賜請禮部奏定開具揭帖送

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抄出施行

洪武十五年奏定凡

親王薨逝行巡撫巡按等官覈勘

郡王病故行本府

親王及承奉長史等官累勸善惡得失明白

結報具奏定謚

弘治間

唐王彌帝奏

朝廷於親藩生封以爵歿加以謚親親之恩既
深且厚但其間有爲惡未敗者擬例上陳
多獲美謚是使善者怠惡者肆也今後
王府請謚宜勘覈實跡庶彰旌善瘅惡之公

禮部議謂

王所言宜從今後

親王請行巡撫巡按二司等官覈勘

郡王則行本府

親王及承奉長史等官覈勘善惡賢否據實奏陳然後賜謚使名與實副

親王致祭舊例遣侯伯給

勅行嘉靖四十四年議罷止差卿寺五品以上官或禮部司官前去照行人差至

郡王府給精微批不必請

勅

萬曆四十二年

潞王薨差太監致弔給

勅王

今上胞弟此特典耳

親王妃

喪聞

御祭一壇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

俱遣本府
內官行禮

翰林院撰祭文廣

誌文工部造銘旌行布政司委官開擴合

奠

今准差欽天監官

及轉屬買辦祭祀品物

祭用羊豕

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

王府其冥器喪儀本處該衙門成造繼妃次

妃祭禮同其夫人則

御祭一壇但造擴祔

今次妃止一祭夫人俱革

凡

親王革爵其妃未奪封號者惟給祭奠

世子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七七百日下葬周年二周年除

服

御祭各一壇

俱遣本布政司官行禮

翰林院撰祭文謚冊

廣誌文工部造銘旌國子監取監生報計各

王府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

世子墳價隆慶三年議革

轉屬買辦祭物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

門成造

世子妃喪禮與

郡王妃同

世孫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布政司造墳安葬

革今轉屬買辦祭物

世孫妃喪禮與

世子妃同

郡王

喪聞

上輶朝一日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廣誌文工部

造銘旌行人司差官掌行喪禮

本處陰陽生一名下

葬國子監取監生報訃

王府

御祭一壇

東宮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百日

下葬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下葬以前諸祭總遣行人一員行禮周年以後遣布政司官行禮

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

今減半給價轉屬買

辦祭物

祭用羊豕

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

成造

郡王妃喪禮與

親王妃同惟聞喪無

公主祭一壇

郡王繼妃次妃喪禮與正妃同

親郡王生母追封次妃未葬者與祭一壇造

廣祔葬

嘉靖四十四年議革萬曆九年更
議

親郡王生母封次妃者各與

葬一
祭一
葬一

郡王及妃已經奏

唯襲封未及冊封而故者給祭葬與已冊封同
但免輶朝報訃并差官行禮其革爵後復
原爵者與妃未奪封號者亦如之革管理
府事者與祿米革三分之一者比

郡王例減半其革爵戴平頭巾閒住者止與
祭一壇撥地安葬

長子

聞喪

御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自長子至中尉諸祭俱遣本府長史等官行禮翰林院撰

祭文本布政司造墳安葬

今革轉屬買辦祭

祀品物長子夫人已經奏

准封妃未及冊封而故者例與妃同

郡王嫡長孫故與祭三壇嫡曾長孫故與祭

一壇

凡

郡王喪禮與

郡王妃同惟無曠誌文

國典禮卷之六
九
鎮國將軍喪禮與

長子同

輔國將軍喪禮無周年除服二祭餘與

鎮國將軍同

鎮國將軍革爵復冠帶者給祭如輔國將軍例

奉國將軍喪禮無下葬百日周年除服四祭

餘與

輔國將軍同

鎮國

輔國

奉國中尉

御祭各一壇鎮輔二中尉有司造墳安葬奉國

中尉有司量與造墳

造者今並革

宗正照原職應得祭外加祭一壇給價造葬

鎮國將軍夫人下至中尉安人俱

御祭一壇造墳合葬

將軍生母追封夫人者與祭一壇

今革

縣主郡君縣君喪禮

御祭

中宮祭俱一壇造墳安葬

今俱革

鄉君喪禮止

御祭一壇

官行禮

王妃至鄉君諸祭俱遣本府內

凡儀賓卹典嘉靖四十四年議定係

親郡王府者照例

賜祭不給奠價係將軍以下者祭奠俱革

萬曆七年更定

親郡王儀賓祭奠一體併革

凡

親郡王將軍等奠俱世長子一人送至墳

所當日卽回

九

王葬妃及將軍等葬其妻得親至墳所看
一次當日卽回

凡將軍病故無嗣者其葬許弟一人送至
墳所當日卽回

凡妃夫人病故無嗣者其葬許姪一人送
至墳所當日卽回

親郡王將軍受封之後止許出城祭掃一次

三國志
卷之二十一
當日卽回

凡

宗室庶人并母妻喪所在官司會同該府教
授等官於本處空閑相應地內造墳安葬

今
革

凡

宗室爲事送斂高墻病故安葬在彼其女及
婿願留供祀者鳳陽府月給衣糧三石

嘉靖中

代府隰川王府輔國將軍成銀微服詣廬陽
視其故父庶人仕惲之喪因自効乞負骸
骨歸葬如不可願留墓側歲時祭掃以全
父子之情

上憫之許于仕惲葬所祭畢卽回不爲例

實錄

諭祭

萬曆二年題

惟凡

朝廷遣祭各

王府若

龍亭至本府於大門外降階跪迎入廟遷主于

傍宣讀畢復降階叩謝

未殯則在柩前遷主禮同會典

祭品

惟御祭親王首壇加牛犢一隻

猪一口

羊一羶

饅頭五分

粉湯五分

果子五色

每色五箇

按酒五盤

鳳鷄一隻

燂骨一塊

燂魚一尾

酥餅酥定各四箇

鷄湯一分

魚湯一分

降真香一炷

燭一對重一斤

焚祝紙

一百張

酒二瓶

墳塋

瓦

王府造墳永樂八年定

親王墳塋享堂七間廣十丈九尺五寸高二丈九尺深四丈三尺五寸中門三間廣四丈五尺八寸高二丈一尺深二丈五尺五寸外門三間廣四丈一尺九寸高深與中

門同神厨五間廣六丈七尺五寸高一丈
六尺二寸五分深二丈一尺五寸神庫同
東廂及宰牲房各三間廣四丈一尺二寸
高深與神厨同焚帛亭一方七尺高一丈
一尺祭器亭一方八尺高與焚帛亭同碑
亭一方二丈一尺高三丈四尺五寸周圍
牆二百九十丈牆外爲奉祠等房十二間
正統十三年定

親王墳塋地五十畝房十五間

郡王地三十畝房九間

郡王之子地二十畝房三間

郡主縣主地十畝房三間

正統間定

親王母妃

郡王母妃將軍母夫人墳地房屋悉如其夫
與子之制

天順二年奏定

親王以下依文武大臣例或

王或妃有先故者并造其壙後葬者止令所

在官司起倩夫匠開廣安葬

繼妃則附葬其傍同一享堂不許另造

成化十三年令

親王并妃照舊差官開壙

郡王以下止令所在官司量備工料開壙

十八年令

王府擅奏重修墳塋者先將輔導官參奏

又定凡

王
府造墳工價

親王墳價三千八百兩

郡王并妃三百五十兩

鎮國將軍并夫人二百四十五兩

輔國將軍并夫人二百二十五兩

郡主二百二十五兩

縣主二百一十五兩

郡君一百九十六兩

縣君一百八十五兩分派有司辦納自造

十九年定將軍以下造墳價銀

奉國將軍一百四十七兩一錢二釐二毫
中尉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八毫

郡王并妃冥器八十兩

郡主六十兩

二十一年定

郡王并妃開墳價銀一百兩

鎮國將軍并夫人八十兩

輔國將軍并夫人七十兩自開安葬

弘治五年令

親王

郡王鎮國將軍各於始封父祖塋序昭穆葬
郡縣主君於儀賓父祖塋安葬

弘治六年令

郡王以下造墳并開墳悉照修府事例價銀
減半送用

十四年奏定

鎮國將軍以下墳塋仍照房價事例行勘明

白方許

請給

親王及

世子

郡王及

長子至

鎮國將軍齋糧麻布俱革免

正德十一年奏定各

王府鄉君病故准照奉國中尉事例減半造

葬

凡

王府奏討墳戶嘉靖三年堆撥附近民人二
名看守

正德間

賜鉅野恭定王陽

鑿

碑名曰旌孝文

命儒臣撰

楚昭王

莊王墓碑

實錄

嘉靖四年奏定

鎮國將軍以下病故行該布政司查勘年月

日期夫妻有無見在先故緣由與
王奏相同照見行遞減則例徑自派辦價銀
給付該府令自造墳開墳安葬勘有遠礙
具奏定奪

二十八年題定

親王并妃造墳開墳行該省都布二司派辦
夫匠木石輶灰等料合用冥器喪儀一并
造完送用銘旌紵絲金箔龍鳳鈎工部行
文思院等衙門成造候便領送

四十四年定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墳價一槩免給惟
郡王及妃并郡主銘旌紵絲金箔龍鳳鈎工
部行文思院成造候領合用冥器喪儀等

項行該省照依遞減事例給銀自造

萬曆九年議定

親王每墳撥給軍校五名

郡王不許一槩濫給

十年議定

郡王初封係

帝孫者身後墳價照例全給其餘

郡王量給一半開墳合葬者免給

世子墳價與

郡王同將軍以下一槩停免會典

勸美曰

國家惇睦九族故于

王藩卹典槩從其厚卽祭葬諸儀有等而無
一人不沾被九原者惟易省之典

親郡王得之將軍而下卽賢不異也此獨無
大揚推乎親親賢賢並行不悖尊者稍用
賢賢之法卑者稍遠親親之典振振公姓
亦勸一而懲百矣

事例

親王封典
典
生母
革冒封
庶人婚嫁
花生傳

郡王封典
子襲封
選婚
繼

稽查奏勘
奉祀附
報生

名封
內助
寄養子女
請期
請封
請改封
請封

親王封典

親王薨逝其世子應襲封及世孫承重者先請

勅管理府事俟服制已滿方許

請封不得服內陳乞若薨而絕嗣許親弟親姪進封爲

親王如無親弟親姪以次推及倫序相應者進封該有期功服制亦先請

勅管理府事俟本等服制滿日

請封曰後子孫除承襲

親王外其餘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惟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者姑准照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

改正其進封者所支祿米如原係

郡王仍支

郡王祿原係將軍中尉仍支將軍中尉祿日

後子孫襲王亦照始封之祿支給

嘉靖二十七年禮部題

親郡王病故其子應襲爵者給勅管事俟服

闋日冊封自

伊王典

英

等以養贍官眷

爲辭往往于服制內襲爵遂紊初制至是

蜀王讓羽薨僅及半年其子承倫亦稱國貧

請以今歲冊封禮部以非例不准

詔從之

追封

親王薨逝

世子先故或以孫承襲而追封

世子爲

親王或

親王故絕傍枝進封而追封其父爲

親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

等爵級不准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

加封者姑准照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

世次改正隆慶五年禮部議縉廬以輔國

將軍進封

肅王其所生次嫡庶子止授原封本等官職
以後有繼絕者悉視此例

萬曆二十一年題

世子沒而追封者次子仍封

王國興福
卷之二
郡王其傍枝繼絕而追封者不得援以爲例

不加祿酌例

郡王封典

一
郡王薨逝原與

親王同城者其子孫服蒲之日照常

請封若另城者應襲子孫先請

勅管理府事亦候服制滿日

請封

追封

郡王薨逝長子先故其孫承襲之後例得追
封長子爲

郡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援以本
等爵級不得比

世子例前追封

親王例罔

請加封

萬曆二十一年題奏長子沒而追封者次
子仍封鎮國將軍不加祿其追封

親王

郡王之嫡配已故一體追封爲

親郡王妃若係見存亦准加封但止請

勅知會不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等件

酌例

崇府懷安王長子載堦爲事罰住祿米半年
因長子原無祿米於襲封之日補罰

請改封典

親王嫡長子封爲

世子次嫡庶子封爲

郡王

郡主嫡長子封爲長子次嫡庶子封爲鎮國

將軍如

世子長子有故

親王次嫡子改封

世子

郡王次嫡子改封長子或妃年五十以上無
出及妃已故

親王庶長子亦改封

世子

郡王庶長子亦改封長子若未封者徑得

請封

親王嫡長孫封爲世孫

郡王嫡長孫封爲長孫

親王嫡長曾孫封爲曾世孫

郡王嫡長曾孫封爲曾長孫如世孫長孫有

故次嫡庶孫應繼

王爵者亦許改封爲

世孫長孫

萬曆十八年禮部題覆

衡王翊養第三子輔國將軍常潰照原封

郡王世次改封鎮國將軍日後不許因緣冒

請郡爵

庶子襲封

奉祀附

親郡王娶有內助妾媵不論入府先後已未
加封所生之子皆爲庶子如嫡子有故庶
子襲封父爵定以庶長承襲若有越次爭
襲牒謫奏擾者將本宗參究罰治輔導官
并同謀撥置之人行巡按御史提問治罪
正德四年令各

王府將軍而下薨故無嗣者止許以昭穆相
應者承祀不得違例奏乞繼嗣名目

請封生母

迎養附

嘉靖二十七年定凡

親王生母封爲繼妃

郡王生母封爲次妃舊例止請

勅知會惟

國家大慶覃恩

詔命准給 詔命

三十九年題

親王元妃有子者不得立繼妃卽繼配復有
子止封夫人不得追封繼母爲妃

親王庶子襲封

親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許封次妃但不得

濫

請繼妃封號

郡王庶子襲封

郡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亦許封次妃俱止

請

勅知會不給

誥命若已故者俱准追封次妃其

親王庶子初封

郡王者生母止封夫人不在次妃之例將軍
中尉如嫡母不存其生母亦各從子之爵
秩授封夫淑恭宜安人止行文該府知會
俱不給

誥命祭葬若已故者亦唯追封其養母庶母不
許一槩濫

請至於生母年老多疾其子願請出府就養者
許其陳乞子多者仍聽遞相迎養

隆慶六年令

親王庶子受封後其生母封夫人將軍中尉
受封後生母封夫淑恭宜安人者年踰七十
其子孝行可嘉亦准給

詰命不爲例

恩詔

嘉靖十九年

徽王厚爵疏乞封其長子伍城王載埠養母

爲次妃

詔養母原無授封之例但王父子情詞懇惻

特允所請後不爲例

稽查奏勘

嘉靖四十五年題凡遇名封婚禮

郡王以上特疏具題將軍中尉以下按季類
題禮部于題疏至日卽照單題類奏事例
具覆若巡按御史題本踰期不至及查勘
與

王府不同者許禮部類叅若禮部留難不覆
及封典踰期者科臣叅劾

三國志
卷之六
隆慶元年禮部覆給事中曹當勉奏

宗藩子姓莫非

王室懿親

皇上卽位覃恩當施由近始凡慰問勸獎及賑
卹貧乏諸事請下撫按覈實本部議行至
於名封婚禮各府所奏動以千數而本部
必待覈勘乃爲題覆是以日壅月積廢閣
甚多臣等議以爲選擇婚配在於民間誠
宜慎重其名封本府旣已保勘及

宗人府本部冊籍看詳無異宜卽與題

請其內外衙門需求許本宗奏陳及令五城緝

事衙門訪治從之

萬曆八年定凡

王府奏

請名封婚禮等項俱責成長史教授等官將歷年冊籍備查的確及審據各該人役保勘明白與例相合啟

王如式具奏不得受賄徇私將違礙事情混

行奏擾亦不得因而留難勒指累苦貧宗
其本部行勘事件該布政司務要查覈明
確依限回覆不得止據長史教授申文抄
寫以了前件亦不得遲延日久以致守候
不便今後但有奏

請遠礙責在長史教授等官回報草率及遲至
一年之外者責在該布政司官聽本部酌
量事情重輕叅奏

萬曆三十一年題凡遇

請名

請封

請婚

奏辯

等項

照例卽題不得

苛求外其各衙門亦務要及時奏報如各

役有抑勒刁難者許各宗赴撫按衙門申

訴照前申飭事理施行其有需索留難以

致愆期者將長史教授官指名叅奏如

王奏到部而長史教授等結未到本部定照

要例查叅提問

查革冒封

一

郡王無繼統之例其進封

親王或薨故絕嗣或犯罪革爵者子孫弟姪及傍枝疎族俱不准承襲王爵先年有冒封過者許各自首姑准本爵終身不分同城另城其長子次子俱止授世次本等爵級有以前加封者悉令改正若隱匿不首先出之日卽行削奪不俟終身

正德四年令各

府宮眷有嫉妒亂倫爭競越理

詔革封號者不許妄奏

請復本府官有爲之請者本部劾治

萬曆十一年定

趙府平鄉王畏子載坋以私收瀝妾子例應

降級題奉

欽依姑准承襲

王爵終身祿米減半支給日

後止許嫡長子孫一人照例降級奉祀不

准嗣封

萬曆十二年題奉

欽依今後

郡王子聽繼例應革襲者俱候本王身終之
日照例題

請降封奉祀

要例

報生

一

宗室新生子文三日後卽具啟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收生親識
官眷人等保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稽

遲許於下季補奏每年終備將奏報過子
女攢造文冊一樣二本齋部一轉送

宗人府比對一收貯本部查考如有不依期
奏報及未經保結明白朦朧妄報者俱候
年終將長史教授等官量罪重輕叅治所
報子女日後不許

請名

請封

萬曆十八年題定

親郡王及

世子 世孫子女奏報聽各

王府照舊例具奏外其長子長孫將軍中尉
以下新生子女三日後具啟

親王及管理府事令長史教授等官卽便結
勘明白申報巡撫衙門轉行布政司覆勘
無碍按季類奏并啟

王本齊發如新議名封之例以後奏

請名封之日本部查有不同第行布政司就報
生底案一核自可憑據其歲終攢造文冊

俱照舊例施行文冊到部除將一本轉送
宗人府外儀制司將部收一本查與奏同卽
於本部

欽依格眼冊內逐位填註仍於原冊逐位之下
各註填訖二字對用司印鈐蓋將原冊發
回該府收貯以備弔查報生後有殤卒者
長史教授按季查報開除呈送巡撫衙門
并布政司知會年終仍造冊送部查考增
定事例題報生文到卽查明填註簡便冊

內以憑行取不用撫奏

萬曆三十二年禮部題

准凡宗室報生其五宗互結併長史教授兩隣
收生等結務要明白開具父母來歷生年
月日報部候照以後遇有

請名 請封 請婚等項各長史教授啟

王具奏不再取結以滋煩擾本部再查格眼
等冊果相同徑自題

請如殤卒不報以死作生以生冒死等項情獎

或被首告事發將本宗參降爵級五宗罰革祿米至於報生結狀尤爲要緊如或不到本部無憑查題定將長史教授等官參黜治罪

萬曆四十一年又行申飭天鴻開報不許隱漏違者罪長史教授官

奏報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爲報生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本王長子長

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妃夫淑恭宜
安人第幾妾某氏於某年月日嫡庶生第
幾子文等例該報生乞爲轉奏等因具啟
到臣查

宗藩要例內宗枝奏報一欵宗室新生子女
三日後卽具啟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收生親識
官眷人等保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稽
遲許於下季補奏如有不依期奏報及未

經保結明白朕臘妄報者俱候年終將長
史教授等官量罪重輕參治所報子女日
後不許

請名 請封等因又查得萬曆十八年增定事
例宗枝奏報欵下以後長子長孫將軍中
尉以下新生子女三日後具啟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卽令長史教授等官結
勘明白申呈巡撫衙門轉行布政司覆勘
無碍按季類奏仍先行長史教授啟

王具本齊祭其歲終攢造文冊仍照舊例施

行等因令某等第幾子女俱係某季該報

生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等遵例審實

申呈巡撫衙門覈實具奏外

如係郡王子文照舊止引

要例仍云具結送部惟不引增定事例理合奏報伏乞

勅下該衙門登記以便日後奏

請名封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賚捧謹具

奏

聞奏本背面細書對本長史教授及用寶

典實等官職名後旋此

計開

奏本背面細書對本長史教授及用寶

某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年若干歲正配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於某年月日嫡生第幾子女如係庶出者云第幾妾某氏於某年月日庶生第幾子女收生婦某氏例該奏報

巡撫奏報格式同上但引增定事例不引

舊例請名請封俱同

名封

一宗室子女

荫名 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
類奏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枝如無親枝以
次挨及房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隣收生人等
不致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
人齎送到部轉行

宗人府備查生年月日父爵母封明白回報
仍將本部收貯

至牒文冊查對相同方與題覆其或查無奏報
及有差錯者行布政司查勘若有扶同隱匿
將額外濫收妾媵并乞養過房來歷不明樂婦花生傳生子女捏作嫡出庶出朦朧

臘臘

請名封者本部查出或被奏告事發將本位參
降爵級保勘

宗室罰革祿米長史教授等官革職一應甘
結人等行巡按御史提問以枉法論罪如
王奏到三月以外而長史教授等結未到致

妨查題者本部每上下半年查叅一次行
巡按御史將長史教授等官提問

萬曆十八年題

惟以後除

親郡王及

世子世孫子女奏

請名封婚喪及

王府各項事宜宜例該單奏者聽各

王府照舊具奏外其長子長孫將軍中尉以下子女

請名 請封等項俱照選婚事例長史教授等官一面啟

王知會一面結勘明白申報巡撫衙門於每季仲月具奏一次仍行長史教授等官啟王具本齊發其具結造冊仍聽長史教授查

昭舊例施行奏

請之期務要挨年順序查題如萬曆十五年報
生者扣該二十年請名二十年請名者扣
該三十年請封不得越過年分致有參差
如長史教授抑勒延緩不與用里許各宗
差人赴巡撫衙門具告以憑叅究奏結到
部查有生年封爵來歷未明仍行布政司
據報生日期緣由查勘如

王奏先到而巡撫奏未到本部按季查催或

仍遲延該科查叅罰治如巡撫奏先到本部查對相同照選婚事例卽與具題遲至半年以外而

王奏與長史教授等結未到聽本部查叅行巡按御史將長史等官提問

萬曆二十一年復題不用撫奏

三十二年題諸結俱免惟用親枝五宗一
結該府據結以奏亦不必結到本部

四十一年題一將軍中尉有抄開已故而

王牒不開者卽開亦無某年月日其遠近既不可知則子之

請封或係制內與夫緣事過期俱無查考台無
從今飭明各冊內須開某年月日故如不
開者定行駁勘不得卽題夫將軍中尉服
制之限臣歷查條例要例俱未曾著明臣
以爲仁人孝子當不忍卽

請者其奏到日當與題封其祿照徃例而
勅令制滿日方令受封冠帶如有制內先冠帶

者許管理并長史糾舉罰治

一男請名

某王臣其謹

奏爲乞

恩請名事據某郡王某某等啟稱本王長子長孫
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嫡庶第幾子等
各年歲已足例該

請名乞爲轉奏等因具啟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名封奏結一欵宗室子女

請名 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
類奏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枝如無親枝以
次挨及房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隣收生人等
不致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
人齎送到部等因又查得萬曆十八年增
定事例名封奏結欵下以後長子長孫將
軍中尉以下之子奏

請名封等項俱照選婚事例長史教授等官一

面啟

王知會一面結勘明白申呈巡撫衙門於每季仲月具奏一次仍先行長史教授等官

啟

王具本齊發其具結造冊仍聽長史教授查照舊例施行等因今據某等第幾子等俱

係某季該

請名人數已令長史教授等官查勘明白申呈

巡撫衙門一面具奏仍遵舊例具結送部
外如係

郡王之子照舊止引要例不引增定事例理
合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賜名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

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年
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奏

請授封爲某爵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
勘合會選到某府州縣軍民籍某人第幾
女某氏爲配如係將軍中尉十八年例後
選婚止云於某年月日遵奉題

准事例會選

云

於某年月日具奏於某年月

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授封爲妃夫淑
恭宜安人於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於某年
月日嫡生第幾子收生婦某氏已於某年
月日奏報今見年五歲例該

請名如係庶出者卽於入府成婚之下云於某
年月日因年足若干歲妃夫淑恭宜安人
某氏無出遵例具奏娶妾於某年月日奉
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軍民
籍某人第幾女某氏於某年月日入府爲

第幾妾於某年月日庶生第幾子收生婦
某氏已於某年月日奏報今見年五歲例
該

請名

一男請封

某王臣某謹

奏爲乞

恩請封選婚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本王長子
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王某等嫡庶第幾

子某等各年歲已足例該

請封選婚乞爲轉奏等因具啟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名封奏結一欵宗室子女

請名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

類奏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枝如無親枝以

次挨及房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隣收生人等
不致扶同欺隱甘結於其奏之時一併差

人齋送到部等因又查得萬曆十八年增定事例名封奏結欵下以後長子長孫將軍中尉以下之子奏

請名封等項俱照選婚事例長史教授等官一面啟

王知會一面結勘明白申呈巡撫衙門於每季仲月具奏一次仍先行長史教授等官

王具本齊發其具結造冊仍聽長史教授查

照舊例施行等因今據某等第幾子等俱
係某季該

請封人數已令長史教授等官查勘明白申呈
巡撫衙門一面具奏仍遵舊例具結送部
外如係郡王之子照舊止引要例不引增
定事例理合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賜給封號

詣命祿米從火等項所有選婚遵奉增定事例

一面會官行選還有之日另行具奏如前
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摺謹具

奏

聞

計開同前但某年月日奏報下云於某年
月日具奏 賜名某今見年一十五
歲例該 請封選婚

一女請封同前

奏請期限

一

親郡王將軍中尉之子不分長次嫡庶俱年
五歲

請名

親王嫡庶子女及世孫

郡王嫡長子長孫俱年十歲

請封十五歲選婚

親王次嫡庶孫

郡王次嫡庶子及嫡庶女將軍中尉嫡庶

女俱年十五歲

請封卽與選婚若因事耽延未能如期奏

請者男

請名 請封過期五年以下查題十年以下行

勘十五年以下勘明另題止給名糧五十

石本折中半兼支十五年以上立案如係

聽繼王爵人數過期年久例應另題立案

者臨期請

旨定奪

萬曆十八年題

准各宗

請名 請封過期十五年以上者查其父母有無封爵併稽遲來歷體勘明白比十年以上者稍爲裁減歲給本色米十二石以示優恤二十年以上者方爲立案其庶人請給名糧除無奏報者例應查勘外其有奏報者過期在十五年以下查無違碍者奏到

卽爲題覆不必行勘仍再寬限五年過期
十六年至二十年者亦得一體查題惟二十
年以上立案不行

萬曆二十一年復題男選婚女

請封過期十年以下查題十五年以下行勘十
五年以上立案其庶人

請給名糧亦許十五歲具奏過期一如選婚例
行又酌例凡遇前向過期除查有別弊者
照例行勘外餘皆比照庶宗一體免勘併

停撫按之奏照舊直達本部以甦宗室之困

一凡宗室

請名 請封 請婚既有報生奏結又有

玉牒妻媵年終攢造殤卒等冊具備可查本部

設造格眼冊將各宗室父母來歷生年月
日并保結某宗某人姓名備書位下該司
呈堂親註其上應名封者註一應字另題
者註一另字用印鈐蓋每年挨查其及期

者某府某位應名某位應封應婚類行該
府長史教授啟

王具奏本部一面移文如期而取該府一面
照常而行但奏內總提五宗結勘明白一
句不必結到本部

又題

准允各宗室

請名 請婚選婚除具奏外

本府照式自撰揭帖一樣二本令長史司具

文差人送布政司以憑給文付原役立限
投部查考

三十二年議定取期宗室報生既有奏結
而又有

玉牒冊妾媵冊年終攢造冊殤卒冊俱可備查
本部復設格眼冊將各宗父母來歷生年
月日并保結某宗某人名姓備書位下該
司呈堂親註其上應名封者註一應字另
題者註一另字用印鈐蓋每年挨查其及

期者某府某位盡數類行該府長史教授
啟

王具奏如萬曆十七年報生今年十五歲爲
封婚之期則行取

請封選婚如二十七年報生今年五歲爲名期
則行取

請名本部一面移文如期而取該府一面類奏
如過兩年限期不來奏

請者本部例爲立案前之未註者查取以完之

後之未註者查註以俟之務使自我而授之彼無使自彼而求於我本宗旣與行取知在必題列則府役何所容其誑詐部役何所容其索捐永爲遵守

又定行取務不出三六九十二四季之月半串稿完備早付繕司預寫勘合候題下卽與行取勘合一起發行

選婚

附選繼

內助

選妾

增婚

按

祖訓

親王妃宮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
取勿受大臣進送恐有姦計但是媚妓不
許狎近我

皇祖聖慮深遠矣嗣後擇婚有令選婚有期擅
婚有禁妾媵有限至於濫妾花生等弊有

罰例益嚴云

會典

凡選擇婚配弘治間定

王府選婚務要會同長史承奉教授等官于

本境內揀選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歲長成者就行彼處按察司覈勘明白方許具奏並不許倫理失序于例有違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婚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發邊衛充軍

弘治十七年令各

王府結勘婚期文移所司遷延半年之上者

聽

王府舉奏治罪

正德四年奏定凡長女已爲

王妃又將次女進與爲妾者罪坐所進之人

正德十一年奏定各

王府子女年應

請封選婚者長史教授卽啟

王覆查一年二次類奏若過期一年之上輔導等官以違制論其

請封選婚勘合到布政司有指勒遲滯者巡按

官查究守巡官年終將

請封選婚已未完結報本布政司呈部稽考

嘉靖十二年

詔宗室子女有年二十歲以上未曾婚配者許各該撫按長史輔導等官限三月以裏保送爾來以憑禮部覆

請

又令各

王府子女婚姻止令布政司保勘奏

請不必轉行覈實以致遲悞

嘉靖三十七年議定如有同姓爲姪者不准受封照依庶人子文事例不給婚嫁長史教授媒證人等巡按御史提問

嘉靖三十九年題

王府選婚舊例必經由布政司保勘然後該部爲之題

請往逐遷延官吏抑勒貧宗有白首不得嫁娶者今當爲之酌處除

親郡王名封外自鎮國將軍以下子女婚封勘結起文止令巡撫衙門掛號儀賓保勘亦止由司府文結徑啟

王轉奏不必復由各

郡王府及布政司若子女有過十五未得婚封者許撫按官時加研訪行長史司啟

王速爲具奏

萬曆十年議定宗室子女年十五以上奏行本境內官員軍民之家及居官入籍年

父者選擇婚配務要家道清白年歲相應
雖係重結

王親亦必服屬無碍方許題

請授封成婚如有遠方流移軍伍并父祖過犯
及本府軍校厨役子女朦朧冒選者革退
另選如已經授封成婚者夫淑恭宜安人
革去封號所生子女照擅婚例止許

請名不許

請封郡縣主君等儀賓革去職事各該保勘員

役及主婚媒證人等依律治罪如有營求
撥置情由及本府軍校厨役與

王府爲婚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萬曆七年例

其初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取其媒證

人等甘結重加保勘申呈巡按御史轉行

布政司覈勘無碍照依類奏事例於每季

仲月具奏一次先期巡按御史行長史教

授等官啟

生具本齊發其布政司文結免其復具止用

長史教授等官黏連媒謠人等甘結繳部
若

王奏已到而巡按奏未到按季谷都察院行
催如巡按奏先到一面查題遲至半年以
外而

王奏與長史教授等結未到者每上下半年
同名封類奏一次行巡按御史將輔導官
提問坐以抑勒之罪

萬曆十八年六月內題

堆以後除

親郡王及

世子世孫長子長孫選婚仍照舊例外其將軍中尉年及十五一面具奏

請封卽將選婚緣由開具題知一商啟

王知會及申呈巡按御史批允不候部文卽便會官行選有之日巡按照例勘實

請給封號以奉到之日入府成婚本部初次覆

題男封勘合止爲本宗封爵之據異日生

有子女查核母封則以後次成婚勘合爲

主

宣德元年

秦

王

志

白

擇

陝

西

都

指

揮

張

麟

文

爲

婚

上復書曰擇婿已定當卜日祭冊使女若選於

所少便女十人欲於軍民之家選用

民間或非其所願必致煩言

西安謾衛軍

家子女必有願入宮者宜訪求酬之以直

但不宜抑取以失其心

安東中屯衛指揮僉事

姜通奏爲其子裕

聘湖州衛指揮

復周忠文今已二年近爲

平陽王選妃不得成婚

上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濬曰

婚姻久道之始風

教所關昔唐太宗聘鄭仁基女爲充華聞

其已許陸氏遂罷之亦是重禮教今忠文

仍歸姜氏令平陽王別遣妃

請婚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爲乞

恩婚禮事據某郡王某某等啟稱長子長孫鎮
奉國將軍中尉某等選到某氏等各家道
清白年歲相應堪爲婚配伏乞轉奏等因
具啟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擇婚配一欵選有之日長史
教授等官取具媒證人等甘結重加保勘

申呈巡按御史轉行布政司覈勘無礙照
依類奏事例於每季仲月具奏一次先期
巡按御史行長史教授等官啟

王具本齊發其布政司文結免其復具止用
長史教授等官黏連媒證人等甘結繳部
等因今據某等選到某氏等俱係某該
請封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查勘明白申呈
巡按御史覈實具奏外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賜給封號

誥命等項行令成婚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見年若干歲係某王將軍中尉某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嫡生如係庶出者云第幾妾某

氏庶生先於某年月日具奏

請封選婚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

會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妻某氏所

生第幾女某氏見年若干歲堪爲婚配

一文婚禮

某王臣某謹

奏爲乞

恩請給

誥命祿米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本王長子長

孫鎮輔奉國將軍某嫡庶第幾女某縣主
郡縣鄉君等會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
嫡長次男某等例該

請給

詰命祿米從人等項乞爲轉奏等因具啟到臣
查得

宗藩要例內儀賓婚配一欵

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
恩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

允就便冠帶成婚各

王府照例

請給

詰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仍具結到部以憑題
覆等因今據某縣主郡縣鄉君選配子弟
某等已令長史教授某查勘明白申呈撫
按衙門詳允就便冠帶成婚訖例該

請給

詰命祿米從人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將某縣主郡縣鄉君選配子弟
某等授以縣主郡縣鄉君儀賓執事

賜給

詰命祿米從人等項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

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某嫡庶第
幾女某縣主郡縣鄉君見年若干歲妃夫
淑人某氏於某年月日嫡生如係庶出者
云第幾妾某氏於某年月日庶生於某年
月日具奏

請封選婚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
會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長次男某
見年若干歲先於某年月日申呈撫按衙
門詳允就便冠帶成婚訖

選娶繼配

萬曆十年議定

親郡王妃病故而未有子者許奏

請選繼

天順四年例

止請

勅封爲繼妃不給

冊命冠服若元配題封之後未及遺官行禮病

故者

親王繼妃准給

冊命冠服仍遣官

冊封

郡王繼妃止給

冊命不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

萬曆七年例

如已有子不分嫡出庶

出俱不許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舉

一妾無妾奏選一人以管理家事撫育子

女不許

請授次妃封號

弘治間例

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

有子及已經授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

選繼如年五十以下子尚幼小者亦許娶

內助

嘉靖二十
八年例

若雖無子止奏選內助妾

媵者聽從其便

正德四
年例

至于繼室病故而

復無子者亦止許選妾不許再奏選繼其

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

宗祧止請

勅知會俟襲封

王爵之日

世子繼妃進封爲

親王繼妃長子繼夫人進封爲

郡王繼妃一體遣官

冊封世孫長孫亦照

世子長子例行

萬曆九年例

萬曆十八年題

准各宗具奏選繼查無違碍卽與題選不必再爲行勘以增煩擾其內助妾媵俱照舊例

施行

請繼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爲乞

恩遵例選繼事據世子世孫某等某郡王某等
啟稱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
因嫡配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等病故乞
要遵例選繼乞爲轉奏等因具啟到臣查

得

宗藩要例內選娶繼配一欵

親郡王妃病故而未有子者許奏

請選繼止請

勅封爲繼妃不給

冊命冠服若元配題封之後不及遣官行禮病

故者

親王繼妃准給

冊命冠服仍遣官

冊封

郡王繼妃止給

冊命不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有子及已經授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選繼其

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宗祧止請

初知會俟襲封

王爵之日

世子繼妃進封爲

親王繼妃長子繼夫人進封爲

郡王繼妃一體遣官

冊封世孫長孫亦照

世子長子例行等因今據某等具啟前來已
令長史教授某等查勘明白理合按季開
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題

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一人

以爲繼室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聞

如

親郡王止引親郡王例 將軍中尉止引將

軍中尉例 世子長子止引世子長子例

其 親郡王世子世孫長子長孫係單本

具奏者倣後開來歷格式叙於前奏內不

必列

計開

親郡王

一某王某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具奏
冊封爲某王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奉禮部某字
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
女某氏爲配某年月日

冊封爲某王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
病故並無所生子女例應選繼

世子世孫長子長孫

一某王世子世孫某郡王長子長孫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具奏

冊封爲某爵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奉禮部某字
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
女某氏爲配某年月日

冊封爲某妃夫人某年月日入府成婚如有子
開有出無子開無出某年月日病故例應

選繼

將軍中尉

一其府將軍中尉某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
日奏授封爲某爵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
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
女某氏爲配某年月日授封爲某夫淑恭
宜安人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病
故並無所生子女例應選繼如係未封未
婚病故者俱於爲配下云未曾授封未經
成婚某年月日病故

選娶內助

某王臣某謹

奏爲乞

恩選婚內助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妃夫淑恭
宜安人某氏等病故乞要遵例選娶內助
乞爲轉奏等因具啟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娶繼配一欵

親郡王妃病故如已有子不分嫡出庶出俱
不許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舉一妾
無妾奏選一人以管理家事撫育子女將

軍中尉正配病故如年五十以下子尚幼
小者亦許選娶內助等因今據某等具啟
前來已令長史教授某等查勘明白理合

按季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題

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內助
就作本位第一妻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

許開

某郡某府

一某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見年若干歲
於某年月日奏

請授封爲某爵於某年月日奏禮部某字幾號
勘合送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
氏爲配於某年月日授封爲某妃夫淑恭
宜安人於某年月日病故除報喪外並未
娶有妾媵遺下子女無人撫育例應選娶

內助如本位下有妾者病故下云因年足若干歲正配無出先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勸令娶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爲第一妻例應追爲內助

一查得各王府宗室選娶內助所生子女均爲庶出節年妾冊內俱不造入以致稽查不便如係娶有內助者俱照妾媵冊式造入妾冊內作本位第一妻以便查考

附萬曆十三年

淮王載取奏選正配趙氏未經具題入府成

婚本部題奉

欽依准與內助名色管理家事不爲例

選娶妾媵

嘉靖二十三年議定各

王府選娶妾媵俱要預行奏

請其奏內必明開年紀若干有無嫡子及會否
娶有幾妾候禮部查明果係乏嗣及例應

娶之數方與行文覈勘是實方許選娶例

外濫收者聽禮部叅題革退

萬曆十年議定凡

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

世子及

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將軍額妾三人中尉

額妾二人

弘治間例

世子

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無出具啟
親王轉奏長史司仍申呈巡按御史覈實具

奏於良家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
如生有子則止于二妾至三十歲復無出
方許仍前具奏選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
尉選婚之後年三十歲嫡配無出照例具
奏選娶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
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復無出方許仍前
具奏長子將軍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
至于庶人必年四十以上無子方許奏選

一妾

嘉靖三十一年例

凡選妾禁例悉如選婚不許濫選流移過犯及本府軍校厨役之家各

王府每年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攢造文冊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并名位行次卽填注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但有不遵

明例或年未及而預陳或已生子而復娶將本宗參奏罰治所生子中尉以上照濫娶例行庶人不給名糧

萬曆三十二年復題

准候巡撫奏以防濫選

奏選妾式

某王臣某謹

奏爲乞

恩選娶妾媵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本王長子
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妃夫淑恭
宜安人某氏無出某等年足若干歲乞要
照例選妾等因具啟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妾媵限制一欵

世子

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無出具啟
親王轉奏長史司仍申呈巡按御史覈實具
奏良家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
生有子則止於二妾至三十歲復無出方
許仍前具奏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
選婚之後年三十歲嫡配無出照例具奏
選娶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

於一妾至三十五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長子將軍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至於庶人必年四十以上無子方許奏選一妾等因今據某等具啟前來已令長史教授等官某等查勘明白申呈巡按衙門覈實具奏外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乞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一人以爲第幾妾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厨役某齋持璽
具奏

聞

如

世子 郡王奏內止云世子郡王例長子將
軍中尉奏內止云長子將軍中尉例

計開

某親王府

一

世子某 郡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
尉某等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奏

請授封爲某爵嫡配某氏於某年月日奉禮部
其字幾號勘合授封爲妃夫淑恭宜安人
並無生有子嗣例該選妾

妾媵冊式

某王某位下除正妃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係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
女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娶

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故如係隆慶五年以前止開例前以禮娶到不開勘合號數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

賜名某年月日封後有子以次開造

第一女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封後有女以次開造若原無所生子女卽於本妾位下註無出二字

第二等妾

同前

某郡王某位下除正妃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係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

女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娶

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故如係嘉

靖二十三年以前止開例前以禮娶到不

開勘合號數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

年月日

賜名某年月日封後有子以次開造

第一女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
月日封後有女以次開造若原無所生子
女卽於本妾位下註無出二字

第三等妾

同前

鎮國將軍某位下除夫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輔國將軍某位下除夫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奉國將軍某位下除淑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鎮國中尉某位下除恭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輔國中尉某位下除宜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奉國中尉某位下除安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以上俱照前式開造

附萬曆十三年題

准藩府沁源王程墀長子效鑑因事爲庶人嫡
妃李氏無出乞選妾媵以續宗祀題奉
欽依准選某將軍中尉不係郡爵者不得援以
爲例

庶人婚嫁

凡庶人婚嫁景泰三年

詔各王府庶人子女長成或無父母婚姻又無
人敢與議配所在官司審察具名奏來處

天順四年奏

准宗室降爲庶人者其子女婚嫁有司每人與
四表裏首飾銀二十兩豬四口羊四隻自
令婚配

萬曆七年議定各

王府庶男婚資照庶女例一槩免給
擅婚

凡濫妻子女弘治九年議定

王府有未成婚而先納官人生子者所生子

女不許

請名 請封

凡擅婚子女嘉靖二年令

王府有不遵禁約擅自成婚者俱革退另選

嘉靖二十八年題

准

王府擅自擇選繼室已經革封者其所生子

女照革爵庶人所生例不許

請乞封號以後違例擅婚者視此

嘉靖四十四年議定

王府有不經奏

請濫娶妾媵及有以流移婦女有夫之妻并額外濫收者俱行查革其所生子女止給糧

萬曆七年議定凡查出擅婚照例分別成婚在嘉靖二十八年以前者所生子女已封者免革未封者查無別礙姑准

請封成婚在二十八年以後者所生子女仍照例止許

請名不許

請封其已封者姑准半祿終身自後子孫一體

止給名糧

萬曆十年議定

宗室奏選正配選有之日仍奏

請封號候有

成命方許成婚若成婚在未封之先者謂之擅

婚所生之子止許

請名不許

請封年足十五歲以上歲給口糧五十石本折

中半兼支其女任其擇配俱不給婚嫁之

資

嘉靖二十八年例

若不經奏選不

請封號私自成婚者比之擅婚違礙尤甚所生
子女比照濫妾例行如有聽繼王爵係擅
婚私婚之子有礙

請封者臨期請

旨定奪

萬曆二十一年酌例

宗室選婚入府未封之先者止罰住本身祿

米一年開其子女封祿

宗室庶生子女必其母妾係額內應娶人數

曾經奏選明白者方准

請名 請封如不經奏選或增立陪從宮人名

目或入府在正配未封之先皆爲濫妾查

係額內人數所生之子姑准

請名歲給本色米十二石若在額外者不給

附萬曆十一年題

堆

懷慶王載渥嫡第一子翊銖係擅婚所生照
例降授奉國將軍以奉宗祀日後子孫止
許嫡庶長子一人照依世次爵級奉祀其
餘止與名糧今酌例擅婚者罰本身祿一
年開其子女封祿

寄養子女

正德四年議定凡

王府有濫收外人於宮闈內乳養者長史啟

王嚴加禁約如遠輔道官從重治罪

花生傳生

又議定花生子女

宗室如有姦收樂女與不良之婦爲婚者所

生子女并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授封者

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未授名封者不

許朦朧冒

請新生者不許造入

玉牒以混

天潢無容再議以後不許設立花生傳生及例
前例後之說朦朧奏擾違者聽本部叅奏
降革其樂婦盡數逐出樂工人等俱問發
邊衛永遠充軍本宗仍聽叅奏降革輔導
官及保勘員役一體治罪

大學士葉向高宗藩紀事

往士大夫談

天下太計報憂

藩祿以爲宗支無窮而

賦入有限也其後諸

藩自議以歲額均

給但毋逋賦不必益賦矣而議者謂

宗

藩所患苦乃在春曹令如茶牘如山胥如
神鬼笑孔如蝟毛糜金錢如實漏卮蓋升
斗未沾而膏脂已盡矣因循習慣以爲固
然典茲曹者有太息而已晉江李公來爲
少宗伯先質于嘗爲儀制者亦以爲難及
受事悉檢諸故牘有要例有酌例要例所
嚴有過期擅婚而酌例寬之亡何復議更
詔仍舊例而所司遂以酌例爲不行更七八年
莫知其誤公始正之日酌例亦舊例也竟

行酌例又奏行簡便二法曰省重結曰定
取期先是宗室報生有結矣然所司置
之其後請名有結請封選婚又有結
且多方搜索務在得瑕重則寢輕則勘甚
至猾胥受賄改甲爲乙甲名旣削不得封
乙復以洗改爲後胥所持封亦罷如此類
甚多官不能詰也公於報生持印爲稽其
父母封選及其宗隣諸人爲保任者爲方
而臚列之五年而名十五年而封而婚至

期則按冊行諸、藩取之不用繕也。冊必
手批以防竄易。季爲一冊，旣定則又梓小
冊散之。藩司人給之令持以爲券，又悉補
前此之未名對者，有枉抑來訴者，輒爲受
理，其無可考者以問宗正及司封度支諸
曹，一有左驗，皆得伸雪。不期年而訴者亦
盡。其請以名封請者，奏至卽查，卽掲示季
終卽覆。

命下卽給勘合往勘會一通止一人多則數人

皆勦自胥輩公每藩司共一勘合榜示諸宗不費一錢矣故事

魏王絕而進封者子孫封爵皆逾加嘉靖末年始令進封之支子皆從故爵不得封郡王者爲例至是秦藩數以爲請公力爭上無以奪也其在例前應加者胥輩又常以舞文得厚賂公辦而著之諸宗皆洞其故賂速絕公又時馳書告諸藩及其用事者務便利其宗人毋相困苦諸藩感

公意皆報許公在事五年未嘗爲標切刻
核之法而宿弊盡除宗人大悅其大指
在敏事謂一日積一事十日則積十事事
愈多弊端愈起故常戒其僕以吾二三同
官之勞貽宗室百千萬人之便爲宗
室百千萬人之便而不暇顧胥吏數十人
之不便譬如掃室日日掃之則塵埃自絕
矣又在省事文移小誤可情恕者毋輕駁
可勾稽者毋輕勘失省一勘一駁於我輩

甚易而宗室之受惠已無美矣又在使事有定期如題覆如簽勘合如季圖皆嚴爲之程如農畔焉尺寸不越如赴表焉時刻不後則法行事集因循怠廢之病無從生矣或有語公曰宗祿多而不勝給故多爲之端以裁之公寬者何也公曰不然夫宗室之有力者夤緣展轉不能裁也其裁者皆貧宗耳寬胥吏而嚴宗室寬宗室之富而嚴其貧非所以爲法也以

天潢

帝屬之尊而令乞哀異姓受制賤骨非所以爲等也或又曰彼宗室之隸旣挾憚而來矣卽省之不返璧也徒取諸此以與彼何爲且公能長子孫於茲曹乎公日固抱璧不可返而可使不再入也夫愚公移山世不休卽操蛇之神助之矣火傳于薪政舉于人溺職之是懼何虞其他公之所爲破拘攣而獨行壹意如此乃其所甚重又

在立案日一立案則名封絕矣非獨其身
絕也卽子孫世世絕矣宗室旣無祿又
無他業是坐斃耳吾每舉筆至此未嘗不
惄然也今諸宗十六萬人無不德公三
晉之間夙祝相望卽胥輩亦心折無後言
惟與隸三十六人盤據日久以公奪其役
不無怨望公不恤也吾豈恤三十六人而
不爲十六萬人地乎公歷官所至好爲人
便利不避嫌怨多此類卽在春曹所振刷

尚多而宗藩其最大者余嘗語公昔富
鄭公脈饑青州全活數十萬自言不以此
易中書二十四考今公之陰德被于諸
崇世世利賴更有何功名富貴可以易此
公笑而爲余具言其事使記之余嘗嘆世
人言公清不知公厚言公刻不知公恕言
公好瑣細不知公乃以瑣細成其寃大余
與公周旋久亦庶乎知公矣故卽公所言
稍叙次之以俟後之君子考焉

勤美曰

國家令甲莫嚴于

宗正條

高皇帝手製

祖訓凡七易稿而成

聖謨淵遠意在萬世無弊矣

列朝損益舊章有會典條例要例酌例及簡便

增定諸事宜簡刪浩繁幾至渾牛美宗臣

也後世守此官猶不能盡舉其目而欲以

鹵莽亡素之人舉

王國事一一擧于指掌亦大稱難且不明當
世之故何以酌損而貌聳焉古今遇大事
輒如聚訟蓋非泥古則狃今也茲各臚列
其類使便檢而易循云

王國典禮卷之六終